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宝发改粮产字〔2021〕241号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科技活动周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委属相关单位：

根据《陕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举办 2021 年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的通知》（陕粮仓发〔2021〕28 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开展 2021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1 年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活动时间为 5 月 22 日—28 日，集中宣传活动时间为 5 月 25 日。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实际情况，此次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活动分主会场活动和线上活动同步开展。线上活动包括主会场（四川成都市）

活动直播，设置科技“三对接”网络专栏、科普宣传等。

二、活动主题

2021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以“科技助力节粮减损，创新保障优粮供给”为主题，围绕落实科技人才兴粮兴储的重点任务，聚焦人才与科技创新，积极宣传在党的领导下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人才工作取得的成就，以及有关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认真贯彻实施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在粮食储藏、粮油加工、质量安全、营养健康、现代物流、“智慧粮库”、“中国好粮油”及物资储备等领域取得的最新科技成果。同时，开展科技成果、科研团队、科研机构与企业“三对接”以及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用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助力高质量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绿色优质粮油产品需要，充分发挥科技在保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安全中的重要作用。

三、活动形式

各区县发改局、各单位可通过举办科普宣讲、图片展示、音像视频、发放宣传材料、现场演示、与市民互动等形式，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粮油科技知识、营养健康知识及节粮爱粮等宣传活动，为大众提供相关绿色优质粮油知识和咨询服务。也可以参与当地科技部门组织举办的科技活动周平台开展活动。

四、活动内容

(一) 各县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要在社区、校园、城区广场等活动场所，悬挂宣传横幅，制作宣传板，设立宣传、咨询服务台，围绕科技和人才兴粮兴储、粮油健康消费、节粮减损等方面开展科普宣传，可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开展优质粮油进社区、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等活动，并可根据需要下载、翻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作的宣传材料。同时，鼓励结合本地实际创新制作有特色的科普宣传品，并通过多种形式将宣传品发放给群众。

(二) 活动周期间，举办“宝鸡市粮油质量检测中心”开放日活动，宣传粮油质量检测对于确保人民群众粮食消费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起的保障作用。有条件粮食企业可以有序组织市民和学生参观现代化粮库、粮油加工企业等开展粮食科技知识普及和爱粮节粮教育。宣传粮油储存、加工、质量检测对于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粮食消费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所发挥的重要保障作用。

(三) 各县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通过国家粮食技术转移中心信息平台 (<http://gltt.whpu.edu.cn>)、“国家粮食技术转移中心”微信公众号、“粮科网”手机 APP 等渠道注册登录、查询线上相关活动参与方式、工作内容和日程安排等详细信息。

组织大家接收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周活动主会场启动仪式网络直播，积极参与网上活动，并引起全社会广泛关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策划、认真组织本地、本单位的科技周有关活动。要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线上和线下活动，加大科普工作宣传力度，确保活动丰富多彩。粮食行业通过活动周平台，要充分宣传和展示粮油科技与优质粮油产品，树立粮食部门新形象，扩大粮食行业社会影响力。

（二）各县区发改局、各相关单位开展宣传活动时，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勤俭节约、本着少花钱、多办事的原则，杜绝奢靡浪费行为。要认真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责任，高度重视活动参与、参观人员的安全防护、疫情防控等各项工作，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三）科技周活动结束后，各县区发改局及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总结报告及相关音像资料等报送市发改委粮食产业发展和安全仓储科。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5月17日印发